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24,265,25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3,497,8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228,935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172,000股)之52.48%，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國欽董事長、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汪雅康董事、陳省三獨立董事、林益倍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黃耀堂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會計師、賴泓甫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國欽

記錄：王淑芬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0元；員工酬勞分派：486,827元。
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1%。業經109年3月20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 年 1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337,10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7.59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第五案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證交法 28-2 條修訂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修訂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六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七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65,254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4,238,300	99.88	4,075	0.02	0	0.00	22,879	0.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派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3.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65,254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4,238,300	99.88	4,075	0.02	0	0.00	22,879	0.1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65,254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4,234,124	99.87	8,251	0.03	0	0.00	22,879	0.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3,004,028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0.5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65,254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4,236,124	99.87	6,251	0.03	0	0.00	22,879	0.1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並參閱主管機關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八，及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65,254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4,236,124	99.87	6,251	0.03	0	0.00	22,879	0.1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265,254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4,236,124	99.87	6,251	0.03	0	0.00	22,879	0.10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36分。